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环光明催字〔2026〕24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美人鱼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JRRP36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文立

住所：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福东六巷12号A201

你单位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已于2025年11月18日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5〕60号），并于2025年12月31日公告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到指定银行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叁万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据上述规定，我局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环光明罚字〔2025〕

60号)确定的下列义务:

1、缴纳罚款叁万元。

上述罚款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通知)》到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你单位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,我局将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周佳慧 电 话: 0755-23172231

地 址: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20 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

2026年6月30日

